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相关需要审议的议案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顺应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7 年度~2019 年度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能够达到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要求，同意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在核查相关文件，了解相关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预计金额合理，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，公正敬业，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长明、谢谈、郭民

2019 年 4 月 19 日

(本页为“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
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”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长明：_____

谢 谈：_____

郭 民：_____

签署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